

# 吉林省发电



发电单位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发盖章 张义

等级 特提·明电 吉卫明电〔2020〕461号

吉机发 号

## 关于转发《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长白山开发区、长春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部门（自发）：

为有效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11月8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下发《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 一、高度重视，深刻认识疫情经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



北京、大连、青岛和天津等地疫情提示进口冷链食品生产、加工、贮藏、运输、售卖等环节为新冠病毒的存活和传播提供了温床，进口冷链食品和食品包装材料作为病毒的传播载体造成环境污染，在低温、潮湿、封闭、人流量大的场所（如海鲜市场等）造成传播的风险持续存在。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经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持续加大，要按照11月3日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持“人、物”同防，毫不松懈地抓好疫情防控各项举措，确保外防输入工作落实到位。

## **二、明确责任，全力实现进口冷链食品全流程闭环管控**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方案》要求和前期国家下发的《关于加强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工作的紧急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0号）、《关于印发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和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45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责任，全面落实口岸查验、交通运输、掏箱入库、批发零售等环节检测、消毒措施，实现全流程闭环管控可追溯，最大程度降低新冠病毒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

（一）海关部门。负责落实口岸环节疫情防控措施，加大对进口冷链食品的检测频次和覆盖范围，检测结果为阳性的，按规定作退运或销毁处理；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指导进口冷链食品进口商、海关查验场所经营单位做好口岸环节被抽中的进口冷链食



品集装箱内壁和货物外包装的预防性全面消毒处理工作。

(二)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落实冷链运输和出入库环节疫情防控措施，督促进口冷链食品承运单位落实从集装箱卸货换装至国内运输工具的主体责任，在国内运输段严格查验进口冷链食品海关通关单证，指导实施相应消毒处理措施，落实进口冷链食品运输工具消毒、一线工作人员个人防护等措施，配合检查进口冷链食品倒箱过车过程中的消毒处理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 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农贸市场、售卖海鲜和肉类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的从业人员、冷链食品、经营环境开展采样和核酸检测。负责汇总分析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对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传播风险进行研判，开展对预防性全面消毒措施的指导评估和检查。

(四) 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对农贸市场、售卖海鲜和肉类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的从业人员、冷链食品、经营环境开展采样和核酸检测，督促落实环境清洁消毒等各项防控措施。负责做好现场检查和索票索证工作，督促市场开办者、食品生产经营者索取消毒单位出具的进口冷链食品货物业经消毒的证明。强化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口冷链食品的追溯管理，对来源不明的进口冷链食品依法进行查处，与有关部门共同监督市场经营单位做好市场环境消毒工作。

(五) 商务部门。对省内进口企业做好冷链食品进口管理，把好企业进口关和流通环节管控，引导企业做好进口货物调整，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进口冷链食品的排查管控。

（六）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落实本地区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属地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和企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进口冷链食品消毒工作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位。

（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加工、储存、销售等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消毒单位实施消毒。承运单位负责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消毒单位，对装运前后的进口冷链食品装载运输工具组织实施消毒。消毒单位按照有关消毒技术规范开展具体的消毒作业，确保消毒效果。进口企业负责如实申报进口产品信息，配合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消毒工作，并做好进口冷链食品的销售记录和流向记录。

### **三、协同配合，定期开展联合检查强化疫情风险防范**

各地、各部门要在属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一思想，强化协作，把进口冷链食品通关和流通经营全链条作为疫情防控重点，认真梳理各环节风险隐患，及时查漏补缺，扎实做好《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等宣传贯彻工作，强化培训指导，压紧压实涉及冷链食品生产、装卸、运输、贮存、销售和餐饮服务等相关企业的主体责任，熟知掌握相关要求，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各地



要建立联动机制，分工协作、协调配合，统筹做好核酸检测、情况通报、追踪溯源、形势研判等工作。各地可通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进口冷链食品、环境和从业人员监测，扩大检测工作覆盖面。各地、各部门要监督指导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落实主体责任，及时提交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报告、交易票据、入出库数量、消毒证明等信息，确保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风险可控。要定期联合检查，强化风险防控，从11月开始，各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特别是珲春市要整合各部门资源力量，结合职责列出检查清单，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全面排查进口冷链食品通关、仓储、运输、销售全程生产经营主体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情况，检查中发现不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进口冷链食品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从严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吉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章)

2020年11月1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发盖章 秦怀金

等级 特急 · 明电 国卫明电〔2020〕421号 中机发 201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现将此件（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55号）传发你们，请查收。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代章）

2020年11月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55号

## 关于印发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为切实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海关总署会同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研究制定了《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办(代)公(章)

2020年11月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 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

### 一、目标和原则

#### (一)工作目标。

扎实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在做好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检测工作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消毒对新冠病毒的杀灭作用,有效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含食用农产品,下同)输入风险,实现“安全、有效、快速、经济”目标,在确保进口冷链食品安全的同时,提升口岸通关效率,避免货物积压滞港,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 (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全面精准开展环境卫生和消毒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95号)、《关于加强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工作的



紧急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0号)、《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七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9号)、《关于印发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和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45号)等有关规定及技术规范。

### (三)消毒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进口冷链食品的装载运输工具、产品内外包装的消毒。

### (四)有关原则。

全面消杀,严防输入;政府牵头,部门协作;依法依规,各司其职;科学规范,安全有效;节约成本,快速经济。

## 二、工作分工

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作配合,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实现全流程闭环管控可追溯,最大程度降低新冠病毒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

(一)海关部门。负责按规定开展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监测

检测,组织指导进口冷链食品进口商、海关查验场所经营单位做好口岸环节被抽中的进口冷链食品集装箱内壁和货物外包装的预防性全面消毒处理工作。

(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督促指导进口冷链食品承运单位落实运输环节的主体责任并实施相应消毒处理措施,在国内运输段严格查验进口冷链食品海关通关单证,落实进口冷链食品运输工具消毒、一线工作人员个人防护等措施,配合检查进口冷链食品倒箱过车(从进口集装箱换装至国内运输车辆)过程中的消毒处理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汇总分析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对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传播风险进行研判,开展对预防性全面消毒措施的指导评估和检查。

(四)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做好现场检查和索票索证工作,督促市场开办者、食品生产经营者索取消毒单位出具的进口冷链食品货物业经消毒的证明,凡是不能提供消毒证明的,一律不能上市销售。强化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口冷链食品的追溯管理,对来源不明的进口冷链食品依法进行查处。与有关部门共同监督市场



经营单位做好市场环境消毒工作。

(五)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落实本地区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检测和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属地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和企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进口冷链食品消毒工作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位。

(六)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加工、储存、销售等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消毒单位实施消毒。承运单位负责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消毒单位,对装运前后的进口冷链食品装载运输工具组织实施消毒。消毒单位按照有关消毒技术规范开展具体的消毒作业,确保消毒效果。进口企业负责如实申报进口产品信息,配合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消毒工作,并做好进口冷链食品的销售记录和流向记录。

### 三、工作内容

#### (一)基本要求。

总结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检测、消毒处理工作好的经验和做法,在不改变各地现有总体防控安排的前提下,根据进口冷链食

品的物流特点,在按要求完成新冠病毒检测采样工作后,分别在口岸查验、交通运输、掏箱入库、批发零售等环节,在进口冷链食品首次与我境内人员接触前实施预防性全面消毒处理。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对进口冷链食品装载运输工具和包装原则上只进行一次预防性全面消毒,避免重复消毒,防止专为消毒作业实施掏箱、装箱,避免增加不必要的作业环节和成本,影响物流和市场供应。消毒实施单位应详细记录消毒工作情况,包括消毒日期、人员、地点、消毒对象、消毒剂名称、浓度及作用时间等内容,相关资料和记录应至少留存2年。

## (二) 工作流程。

1. 口岸环节。进口企业如实申报进口冷链食品的相关信息,海关部门根据制定的风险监测计划,加强对进口冷链食品的检测工作。检测结果为阳性的,按规定作退运或销毁处理。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海关部门组织指导督促查验场地经营者或进口企业,对进口冷链食品的集装箱内壁、货物外包装实施消毒。消毒完成后,消毒单位出具该批货物业经消毒的证明。未在口岸环节消毒的进口冷链食品按规定放行后,在后续环节予以消毒。



2. 冷链运输和出入库环节。进口冷链食品在从集装箱卸货换装至国内运输工具时,货主或其代理人对货物包装实施消毒。进口冷链食品运输过程中,承运企业不得开箱,在国内运输段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冷链物流企业严格查验海关通关单证,落实运输车辆船舶等装载运输装备消毒、一线工作人员个人防护等措施。冷库接受进口冷链食品时,应如实记录并核对集装箱号及铅封号,做好货物的出入库记录,相关资料和记录应至少留存2年。

3. 流通环节。对从口岸放行的进口冷链食品,在社会冷库或企业冷库倒箱过车、入库存储前,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查验货物所附的消毒证明,如未消毒,则在掏箱卸货时,对该批货物的集装箱内壁、货物外包装实施消毒。消毒完成后,消毒单位出具该批货物业经消毒的证明。生产经营单位对需打开外包装的货物的内包装实施消毒。

4. 市场环节。进口冷链食品销售市场要加强管理,规范市场卫生环境,做好销售场所的日常消毒工作。要严格落实防控要求,加强进口冷链食品是否消毒的相关证明查验工作,防止未经过预

防性全面消毒处理的进口冷链食品进入市场。进一步完善追溯管理,做到所有进入市场的进口冷链食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 四、消毒方式

进口冷链食品的口岸消毒方式方法由海关确定,进口冷链食品入境后的消毒方式方法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及有关规定确定。

---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11月8日印发

校对:陈 波